

# 南宁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字〔2021〕88号

## 南宁学院关于制订 2021 级专科人才培养方案 的指导性意见

各单位、部门：

人才培养方案是对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培养模式以及培养过程和方式的总设计，是保证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规格的基本文件，是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确定教学编制的基本依据。为科学构建和设计人才培养方案，根据《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提出制订 2021 级专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以就业为导向，以落实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职业能力培养为主线，着重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办学思路，科学地确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构建与培养目标相适应，以职业岗位知识模块为主干的课程体系和以岗位业务操作技能为中心的实践教学体系，全面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

## 二、基本原则

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必须遵循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充分体现出高等职业的本质特征，注意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适应市场，突出应用的原则

要广泛开展社会调查，注重分析和研究地方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特点，特别要关注市场经济和本专业的发展趋势，努力使人才培养方案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要处理好社会需求的多样性、多变性与教学工作相对稳定性之间的关系。

### （二）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和综合提高的原则

以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为目标，重视传授必须的综合职业基础知识，重视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实践能力，重视素质教育（包括思想道德品质、文化素养、人文和科学精神、身心素质等）。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将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提高有机结合，将素质教育贯穿整个专业教育中。

### （三）坚持标准引领，确保科学规范

各专业要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基本遵循，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强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适应性和可操作性。要整合课程结构，明确每门课程或每个培养环节的教育目标和作用，注意它们之间的主次和层次、内在联系和相互配合，确定合理的时间比例，优化培养方案。

### （四）强化实践教学，注重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原则

要积极推行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的学习模式，把工学

结合作为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突破口。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和实施过程应主动争取企业参与，要重视学生校内学习与实际工作的一致性，学生顶岗实习时间不少于半年。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和职业资格考证的引导，确保“双证书”获取率不低于80%。

### 三、人才培养方案的构成

#### (一) 招生对象、学制与学历

招生对象：参加普通高考或参加我校中职自主招生考试被本专业录取的考生。

学制：3年，标准年限可在2—5年完成。

学历层次：全日制大学专科学历。

#### (二) 培养目标

概述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文字应准确、精练。

人才培养目标可参照格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良好的职业素质，面向……行业（或地方领域），具备……（能从事与某一专业对应的岗位（或岗位群）所需要的基本知识和实践能力的），适应……（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需要）等岗位工作的高素质技能型专门人才。”

#### (三) 就业方向和职业岗位

#### (四) 人才培养规格要求和知识、能力、素质结构

人才培养规格要求和知识、能力、素质结构分析表

职业素质与能力结构		知识与能力要求	相应的教学环节 (理论课程、实践环节)
基本 素质	思想品德素质	能正确辨析事务，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道德与法律基础、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形势与政策、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社会调查等。
		认识现代中国国情，认识社会，适应社会。	

职业素质与能力结构		知识与能力要求	相应的教学环节 (理论课程、实践环节 )
		树立正确的世界观和人生观。	
		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懂法，能遵纪守法，辨识不法行为。	道德与法律基础，社会礼仪、美学欣赏等素质拓展课程。
		心理健康，能做好自我调节。	大学生心理健康、心理知识讲座、心理辅导。
	身体素质	能自我开展体育锻炼，身体健康，具有体育专长。	体育、体育类公共选修课。
	文化素质	有基本的人文社会科学基础知识和较好的文字、语言表达能力。	应用文写作等公共选修课
	团队素质和人际交往能力	具有团队合作互助、善于沟通，相互帮助的精神，理解团队成员角色和职责。	劳动教育、军训、实习实训，以及社交礼仪等公共选修课。
基本能力	计算机应用能力	具备计算机基础知识、熟练使用Office 办公软件	计算机应用基础。
	英语应用能力	1. 具备英语的听、读、写能力；能阅读一般的专业技术英文资料。 2. 通过全国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B 级）并获合格证书。	大学英语、专业英语、英语提高类公共选修课。
	自学、创新能力	学习新知识能力；更新原有知识、技术能力；综合各门学科能力；独立思维、创造思维能力。	课程设计、毕业综合实践、第二课堂。
职业专门技术能力	※※※能力	※※※知识	
	※※※能力	※※※知识	
	※※※能力	※※※知识	
	※※※能力	(若不够写可插入行)	
职业拓展能力	※※※能力	※※※知识	
	※※※能力	※※※知识	
	※※※能力	(若不够写可插入行)	
职业技能鉴定或职业资格培训	具有本专业必备的职业技能	具有持证上岗的资格。	(列出本专业领域的可组织学生参加的职业技能鉴定和职业资格考试名称)

## （五）主要专业课程及说明

## （六）主要专业实践教学及说明

## （七）毕业要求

1. 思想品德考核合格。

2. 学生获得毕业资格应修满的最低学分和总学时。

### (八) 课程设置及教学时间安排

每学年分两个学期，全学年有 40 周，每学年寒假 4 周、暑假 7 周，机动周 1 周。各学期教学时间安排如下：

学期	总周数	课内授课周、实践周安排	复习、考试
第 1 学期	20 周	第 1-2 周军训，第 3-18 周课内授课、实习实训安排	第 19-20 周
第 2、3、4 学期	20 周	第 1-18 周课内授课、实习实训安排	第 19-20 周
第 5 学期	20 周	第 1-10 周课内授课、实习实训安排，第 13-20 周毕业综合实践	第 11-12 周
第 6 学期	18 周	第 1-16 周顶岗实习、第 17-18 周毕业教育、办离校手续等。	

周平均教学时数原则上控制在 25 学时以内；第 1、2 学期考试门数不宜超过 5 门，第 3-5 学期不宜超过 4 门。

### (九) 其他必要的说明

## 四、总学时、总学分规定

(一) 三年教学活动总学时 2600 左右，控制在 2500-2650 学时范围内，课内学时一般以 1600-1700 学时为宜。实践教学活动（含实验课、实训、实习、课程设计、毕业综合实践、顶岗实习等教学环节）占教学活动总学时的比例不低于 50%。

(二) 各专业毕业总学分为 130 学分，其中创新创业实践 4 学分。

(三) 学分计算：课内教学按 16 学时 1 学分计算；整周安排的实验、实训、实习、课程设计按每周计 1 学分、24-26 学时；毕业综合实践计 6 学分、96 学时；毕业顶岗实习每周计 0.5 学分、30 学时。

学分数出现小数点的仅保留一位且为 0 或 0.5 值，即小数点后一位按“二舍八入、三七作五”的方法取舍。

## 五、课程分类与设置要求

课程分为：公共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限选课、公共选修课、集中实践教学环节。

### （一）公共基础课（不低于总学时的 25%）

公共基础课指根据国家教育部、广西教育厅文件精神，由教务处规定设置的公共基础课，全校统一，包括思政课、形式与政策、体育、大学英语、计算机应用基础、职业生涯发展和就业指导、安全教育、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创新创业基础等。

### （二）专业必修课（不低于总学时的 30%）

专业必修课包括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核心课。

### （三）专业限选课（不低于总学时的 5%）

专业限选课是各专业按照培养目标要求选修的深化、拓宽专业知识和技能的课程。各专业教学计划里应明确规定该专业学生在限选课程数目中应修的课程数目和相应的限选学分总数，限选课应根据突出培养某方面的技能或专业小方向形成小模块组合，学生必须在学校提供的范围内选修其中的某一组课程并取得规定的学分。

要求每个学生专业选修不少于 8 学分，每门选修课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 3 学分。

### （四）公共选修课（不低于总学时的 5%）

公共选修课开设的目的是为了拓宽学生的知识面，开阔视野，提高综合素质，面向全校学生开设。公共选修课包括人文、社科、

经济、自然科学等类别和专业普适性课程。

公共选修课在第 2、3、4、5 学期开设，学生要在每学期开设的公共选修课程中至少修够 2 学分，在修业年限内每个学生公共选修课不少于 8 学分。

#### （五）集中实践环节（不低于总学时的 30%）

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包括军训、整周安排的大型的实验课、实训、实习、课程设计、毕业综合实践、顶岗实习、劳动教育课等。

##### 1. 入学教育及军事训练

在新生入学后第 1、2 周进行，共 2 周。

##### 2. 课程实训、实习、课程设计等。

每个学年（或学期）都应安排一定时间进行集中实训，做到实践性教学三年不断线。

##### 3. 毕业综合实践

毕业综合实践包括综合设计或综合实习。可进行毕业综合设计，或者结合专业和就业去向撰写毕业实践报告或毕业大作业，注意引导学生运用所学知识解决生产实际问题。包括企业（行业）调查报告、岗位（业务工作）分析报告、市场调查分析报告、技术分析报告，创业计划书、商业策划书、创意规划书，产品设计、工艺设计、方案设计，产品改进、工艺改进、业务流程改进等。

毕业综合实践在第 5 学期 13-20 周进行时间，共 8 周，计 6 学分、96 学时。

##### 4. 顶岗实习

安排在第六学期第 1-16 周进行，共 16 周，计 8 学分，480 学时。

## （六）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是学生在校期间，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通过参加第二课堂开展的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社会实践等活动而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意义的智力劳动成果或其他优秀成果，经教务处评审认定后给予的学分。奖励学分认定的范围及内容有：校级及以上各类学科竞赛奖励、公开发表作品、科技成果与发明创造、科技立项项目、等级考试证书与职业技能资格证书、创新创业实践、社会实践获表彰等。

经有关部门审批认定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应记录进学生的成绩单，其课程名称为“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 六、工作要求及其它

（一）在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后，需同步编制课程教学大纲。

（二）非专业类课程由开课单位商各学院确定开课安排。

（三）7月15日前，由学院统一发本单位各专业方案、大纲至教务处教学研究发展科黄老师。

附件：1. 2021 级××专科专业培养方案模板

2. 南宁学院本、专科专业课程代码编码规则(2021)

南宁学院教务处

2021 年 6 月 17 日